

日月潭之美攝影比賽

比賽宗旨:

為推展日月潭觀光，充實精神內涵，展現日月潭的觀光資源，提升攝影藝術。透過鏡頭呈現日月潭風光、人文、風情、建築、產業獨特之美，藉此吸引全國攝影同好投件參加，累積日月潭的影像紀錄。藉以推展日月潭觀光，並與大陸湖南省東江湖舉辦一湖一潭海峽兩岸風光風情攝影聯展，互相推展觀光旅遊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
1. 指導單位：南 投 縣 政 府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藝術家攝影協會
2. 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由學校教師協助報名，始得報名參賽。
3. 攝影題材：限以展現日月潭風景、人文、產業、事物等題材。
4. 作品參賽細則：
 - A. 凡反映“日月潭”的絢麗風光、風土人情、產業發展的攝影作品，題材形式、風格不限、內容健康向上，照片只能作對比度與飽和度等簡單的 PS 調整，不能改變原始影像組合照片，參賽作品均需向主辦方提供 JPG 檔文件，主辦單位將邀請數位攝影專家、對所有獲獎入選作品進行核查，不收電腦特技合成製作的照片。
 - B. 作品繳交數量不限，黑白、彩色照片均可。
一律沖洗 5×7 吋相紙規格，不得留白邊，照片須達 1600 萬畫數 300pdi 以上。
 - C. 參賽作品應隨附輸出電子檔 JPG (4MB 以上) 格式檔案光碟、
* 作品電子檔命名規則：姓名、作品名稱、例如：李○○慈恩塔。
 - D. 作品題名表單須黏貼於每張參賽照片後面

日月潭之美攝影比賽			
姓 名		身分證號	
題 名		電 話	
		拍攝地點	
地 址			
EMAIL			

※ 所有來稿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當盡心保護，對郵寄途中及其他意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
5. 所有入選獲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（包括用於展覽、出版物、媒體網路宣傳等），不另付稿酬。所有入選獲獎作品如涉及著作權、版權、肖像權或名譽權糾紛，均由作者本人負責。

6. 作品的背面必須註明題名、拍攝地點、姓名、地址、電子信箱、和聯繫電話，資料不齊恕不評選。

7. 拍攝時間：限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期間攝影之作品。

8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截止、以郵戳為憑。

9. 收件地址：540 南投市復興路 107 號 電話：049 - 2225568

南投縣藝術家攝影協會 收

10. 評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團隊，訂定評審規則，進行評選。

(二) 依作品主題表達、攝影技巧、整體表現進行評選，

參賽者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11. 評審結果：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公佈於南投縣藝術家攝影協會網站。

12. 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13. 比賽獎勵：

(一) 金牌獎 1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
(二) 銀牌獎 2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
(三) 銅牌獎 3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
(四) 優選獎 10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
(五) 佳作獎 25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
★金.銀.銅牌得獎者不得重複★

※ 獲獎作品將於 112 年 1 月～3 月於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和湖南省東江湖舉辦

《 一湖一潭海峽兩岸風光風情攝影聯展 》

14. 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它一切著作權、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但主辦單位得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15. 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，需申報所得稅。且得獎者須繳交相關文件

(如金融機關帳號以供獎金轉帳之用途)，方可領獎。若未配合者、

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遞補。

16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17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18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19. 活動聯絡窗口：

1. 本簡章公佈於 南投縣藝術家攝影協會 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aya74>

2. 聯絡電話：049-2225568 南投縣藝術家攝影協會

3. 聯絡地址：540 南投市復興路 107 號 南投縣藝術家攝影協會

日月潭之美攝影比賽得獎照片授權書

- 一、本人 擔保、切結所參賽作品(以下稱本著作)皆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(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)之情事。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南投縣藝術家攝影協會(以下簡稱協會)無涉。如造成協會損害者，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協會得就本著作進行拍攝錄影與文字記錄，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協會使用之。
- 三、本人就本著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，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，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。
- 四、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協會所有，且對協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同意供協會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含同意協會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，本人將不會對協會索取任何費用。
- 五、本人同意協會得將本著作授權協會以外之其他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並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，本人將不會對被授權之單位索取任何費用。
- 六、本著作若有人物時(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)，需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是 20 歲以下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無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相關法律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協會無關。

此致

南投縣藝術家攝影協會

立授權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